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102 年 12 月 25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下載及查詢
繳費期限	103 年 2 月 10 日(一)上午 9:00 起 103 年 3 月 07 日(五)下午 2:3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3 年 2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 起 103 年 3 月 07 日(五)下午 5:00 止
報名資料交件及截止日期	103 年 3 月 07 日(五)截止收件 【以郵戳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開放准考證下載及公告面試時間表	103 年 3 月 26 日(三)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公佈試場分配表	103 年 3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試場分配表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校門口
碩士班筆(面)試日	103 年 3 月 30 日(日) 碩士班考試日
開放成績通知單下載	103 年 4 月 14 日(一)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4 月 16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榜示錄取名單	103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10: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3 年 4 月 30 日(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
備取生線上登錄保留意願	103 年 5 月 01 日(四)上午 10:00 起 103 年 5 月 09 日(五)下午 4:00 止
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103 年 5 月 15 日(四)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3 年 5 月 21 日(三)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103 年 7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起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4: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惟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到相關資料請考生逕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4. 錄取生學歷(力)證明繳驗證日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10:00~下午 4: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上午 10:00~下午 4:00 止。
5.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2.ph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碩士班：一至四年。
-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博士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 三、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參、報名費繳交方式及期限

- 一、報名費繳交：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繳費單。
 - (一)報名費：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其餘各系所碩士班為新臺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
 - 1、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憑繳費單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4、憑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跨行匯款。※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
- 二、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下午 2:30 止。
 -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止。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列印寄繳報名表件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網路登錄起訖時間：
 -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下午 5:00 止。
 -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 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 (繳費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

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若個人密碼遺忘，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二)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原則（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
- (三)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名規定等情事者，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四)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五)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六)報名表之通訊、永久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欄位，應填寫 103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七)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如：峯、琇、... 等），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八)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依簡章附表六辦理，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作業費。
- (九)報名參加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四、應繳證件、資料：

(一)報名表正表(如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須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正表】

- 1.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光面脫帽照，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之相片欄。
- 2.報名表正表之簽署欄位請考生務必親自簽章。

(二)報名表副表(如附表二)

【報名副表須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副表】

- 1.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光面脫帽照，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之相片欄。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學歷證明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副表。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及附表九「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由招生網站下載)，於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三)各研究所另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5.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6.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五)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招生網頁下載附表三「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如未以掛號郵寄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於期限內寄繳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止。**【逾期不受理】**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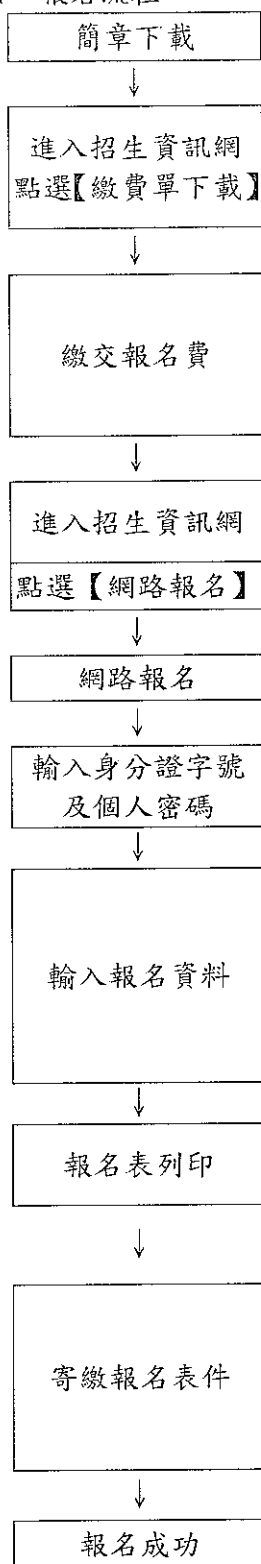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秀樓二樓)

(三)收件時間：報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六、報名流程：



請詳閱報名、考試資訊

[碩士班招生網](#) [博士班招生網](#)

請點選【系所別】、【組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產製繳費單。

請先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登入報名系統。

於繳費期間內持單至玉山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網路ATM轉帳繳費，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碩士班招生網](#) [博士班招生網](#)

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確認按下【我已看過注意事項】。

請選【考試】、【身分】、【系所】、【組別】後，【進入報名】

系統將以所輸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作為系統使用帳號。

1 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後，請詳細檢查：

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所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 如有疑義，請連繫(04)23924505 分機 2653 或傳真(04)23922926

1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即完成填表作業。

2. 請列印【報名表正、副表】。

請檢齊【報名表正、副表】、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及相關證明文件，將報名資料袋於報名期限內前（郵戳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須取得收件編號並寄繳報名表件後方視為報名成功。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 2:3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 5:00，請考生務必提早報名，避免逾時。

伍、考試及成績

一、筆試及面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碩士班 103 年 3 月 30 日(日)

博士班 103 年 5 月 10 日(六)

(二)地點：本校：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計分方式：

1.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以 2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成績單開放查詢日期：碩士班考生請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博士班考生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逕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個人應試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五、成績複查方式：

(一)成績複查碩士班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含)前，博士班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七之成績複查申請書(由招生網站下載)並附貼足 37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成績僅就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筆試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碩士班：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博士班：1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公佈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書，並依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日期：碩士班正取生 103 年 4 月 30 日，博士班正取生 103 年 6 月 4 日，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錄取生需自行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則依本校備取生報到須知辦理。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 (一)榜示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請依重要日程表所示之「備取生線上登錄保留意願」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點選「備取生保留登錄」願意保留資格以便遞補，逾時未登記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不另行寄發遞補通知單，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須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招生網站下載），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四、錄取生報到後仍應在 1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00 止，錄取生本人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繳驗學歷（力）證明程序，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五、繳驗所需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
- (二)學歷（力）證件：
 - 1.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請考生詳閱。
- 二、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七、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博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十一、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工業類新台幣 11,750 元；商業(管理)類新台幣 10,050 元、文法類新台幣 10,050 元。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400 元。
- 三、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元 x 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壹、獎學金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除各系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每名核給 3 萬元獎學金外，另設有多項加發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489/aa115.pdf>)。